

姓 名：出生日期：病歷號：  
性 別：就醫序號：電 話：  
身 分：  
申請醫師：申請科別：申請時間：  
檢查名稱：申請序號

**檢查地點：醫療大樓一樓 核醫科**

**排定檢查時間：**

病歷委員會  
2012年9月修訂通過  
2017年12月22日修訂

### 核醫造影檢查同意書

NMXXVOB2

病歷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因患\_\_\_\_\_ 須實施

檢查治療，經貴院\_\_\_\_\_ 醫師（醫師簽章）\_\_\_\_\_ 詳細說明該項檢查治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  已充分瞭解，並已詳讀說明書/注意事項內容， 有疑問，進一步說明：\_\_\_\_\_  已了解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檢查治療。貴院實施檢查治療時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，檢查治療中或其後，若發生緊急情況，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緊急處置。

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/電話：□如右\_\_\_\_\_

(請勾選)  資料錯誤，重填：\_\_\_\_\_

陪同家屬(朋友)：\_\_\_\_\_，與病患之關係： 配偶  父  母  子女  其他：\_\_\_\_\_

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，由病人親自簽具：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依醫療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『與病人之關係欄』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三、醫院為病人實施手術後，如有再度實施手術之必要，除有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況緊急者外，仍應依本格式之程序說明並再簽具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本項檢查治療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醫療法第六十四條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## Venography, V/Q Scan

**壹、一般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攜帶檢查申請單、檢查同意書，依排檢時間至醫療大樓一樓核醫科櫃檯報到。
2. 如需更改檢查日期或對說明書內容有疑慮時，請於檢查前一天(例假日除外)電話洽詢核醫科 07-3422121 分機 6402(更改排程)、6404(檢查說明)。
3. 本部的空調因需配合檢查機器正常運轉，所以溫度常年維持在 23-25°C 左右。體弱之受檢者請自備外套。
4. 因為注射之藥物含有少量放射性，有哺乳及懷孕可能之受檢者，請務必事前告知排程人員，以維護本身及胎兒之安全。

**貳、特殊注意事項：**

1. 病況較特殊或危急之受檢者，請事先聯繫本部醫師。
2. 因應檢查需要，易躁動之受檢者必須有家屬陪同以安撫情緒。
3. 部分懷疑下肢血管栓塞之受檢者，因下肢腫脹之故，在腳背安置注射針頭時可能會花費較多的時間(約 10-60 分鐘)。
4. 注射藥物後，若無其他需禁食之檢查，則可正常進食，並請盡量多喝水多排尿，以降低身體所接受之輻射劑量。
5. 檢查需分為兩個階段，可同一天分上、下午或是分兩天完成，請預留時間。

**參、其他說明：****一、檢查方式與範圍：**

1. Venography, V/Q Scan (靜脈檢查及肺灌注, 肺換氣檢查)：偵測或診斷下肢靜脈栓塞、肺動脈栓塞、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、肺癌和心肺血管異常等；評估肺栓塞治療效果。
2. 本檢查分二階段執行，先進行靜脈檢查和肺灌注檢查後，再繼續進行肺換氣檢查。第一階段檢查時，受檢者採平躺仰臥姿勢，由肢體末端(兩腳腳背)靜脈在同時注射放射性的藥物時，配合機器進行靜脈血管掃描(約 20 分鐘)。靜脈檢查結束後立即進行肺部局部造影。
3. 第二階段進行肺換氣檢查時患者先採取坐立姿勢，配合醫療器材作肺部換氣動作(約 15 分鐘)。受檢者在檢查檯上採取仰臥姿勢，利用核醫造影機進行掃描。時間約 30 分鐘左右。氣切、插管、意識不清或呼吸困難無法合作配合者，不適合做通氣檢查。
4. 照相過程中要保持不動，才能提供清晰的影像，讓醫生做出正確的診斷；若影像因而不清楚，可能需要改天再重新檢查。

**二、藥物注射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：**

對特殊體質者暫時可能出現紅疹、畏寒、噁心、嘔吐、氣喘及暈眩等症狀，其發生率小於十萬分之六。

**三、其他可能的替代方式(請與您的臨床醫師討論)。**

**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本檢查說明書，並完成簽署同意書**